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SZ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金科 03”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关于召开“19 金科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召集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 金科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15:00 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15:00
- 3、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其中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9 日(以 15:30 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19 金科 03”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债券停牌起始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6、出席对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 金科 03”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参加表决；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债券担保人（如有）；

③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④评级机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网络投票系统支持机构联系方式

(1) 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中山证券金科股份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2) 发行人

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总部大楼）

联系人：王治佳

联系电话：023-63023350

(3) 网络投票系统支持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热线：0755-83991192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6,040,760】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86.77】%。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披露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会议议案、表决程序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此外，全体债券持有人亦可通过通讯表决行使表决权，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若同一证券账户出现重复表决的，统计以该账户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5,56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84.69】%；反对【87,95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26】%；弃权【57,25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82】%。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议案一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7,43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72.36】%；反对【946,08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3.59】%；弃权【57,25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82】%。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议案二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改宽限机制适用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4,56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82.66】%；反对【228,95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3.29】%；弃权【57,25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82】%。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议案三通过。

议案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2,73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85.08】%；反对【60,78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87】%；弃权【57,250】张，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82】%。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过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议案四通过。

四、律师见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的有效性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 金科 03”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 金科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